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

---

粤卫事务〔2021〕27号

## 关于举办 2021 年全省卫生健康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常规统计业务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卫生健康统计工作负责机构(部门):

为贯彻执行新版《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安排落实 2021 年卫生健康统计年报及 2022 年常规统计任务，做好全省卫生健康统计工作，现定于 2021 年 12 月 5-7 日在东莞市举办全省卫生健康统计年报业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新版《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解读；2021 年全省卫生健康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常规报表任务布置；卫生健康统计重点指标解释；统计数据质控和质量评估；统计数据挖掘及应用；网络直报系统操作讲解；病案首页质控及试点工作安排等。

###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12 月 5-7 日。12 月 5 日下午报到，7 日上午返程。

地点：东莞中心广场希尔顿欢朋酒店（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 11 号）

### 三、参会人员

---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卫生统计工作负责人1名。由于会议经费限制，未经允许不得增加参会人员，超额人员费用自理。

#### **四、会议费用**

参会人员食宿费由会议承担，交通费用自理。

#### **五、报名及联系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无纸化报名，请各参会人员于11月30日17时前扫描“广东卫生信息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登陆平台，点击底部右侧“活动会议”按钮，选择“统计年报培训”栏目完成在线报名。

#### **六、注意事项**

（一）卫生健康统计年报及各项定期报表是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全年常规数据的重要来源，是总结和评价各地医改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培训会议内容重要。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确保业务培训到人，责任落实到人。

（二）参会人员自行前往酒店报到，凭有效身份证件、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粤康码、防疫行程卡办理入住手续。

（三）不能提供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有与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人员接触史、有在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驻留史、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其他疑似情况的同志均不得参加培训。培训期间自觉遵守省、东莞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联系人：梁子健（大数据与统计科），020-83801540；梁军  
（微信平台），020-83828508

附件：广东卫生信息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 广东卫生信息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注：请用手机扫一扫加关注，完成培训班报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校对：大数据与统计科 曾莉

(共印5份)